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 鄭美華

李婉伊

楊思源(李婉菁之承受訴訟人)

楊書和(李婉菁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憶中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